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主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子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办件类型：承诺件

五、实施依据：依据《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特殊建设工程

七、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结→送达

八、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说明：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十、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楼一表)(附件1)；

3、施工许可证；

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5、建设工程竣工图；

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7、办理人授权委托资料：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注：1、全部资料A4纸装订成册。

# 2、电子版存优盘（包含申请材料；图纸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竣工图章PDF格式全套施工图纸）。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